

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殷占武、时任总经理徐骏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43 号

殷占武、徐骏：

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多次向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稞啤酒”）或青稞啤酒委托的第三方划转资金，并多次在对方归还后再次转出，日最高余额为 2.55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8.23%。截至目前，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 2.55 亿元。上述借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上市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作为上市公司的时任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，未能充分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3 月 2 日

